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49,7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49,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39,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29,604	99.8554	72,426	0.14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77,358	99.8717	72,426	0.128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135,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3,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12,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313,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3,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41,495	98.3211	72,426	1.678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路新春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孙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2,981,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2,981,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全部高管列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32,066	0.0721	45,695	0.02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32,066	0.0721	45,695	0.02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32,066	0.0721	45,695	0.02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6,688	97.8412	175,061	2.1259	2,700	0.0329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6,688	97.8412	175,061	2.1259	2,700	0.0329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8,056,688	97.8412	175,061	2.1259	2,700	0.0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宽、张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3-02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8,971,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145,363,1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45,805,318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9,557,87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周鸿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103,452	99.9795	100,500	0.0023	767,100	0.0182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065,852	99.9786	138,100	0.0032	767,100	0.0182

3、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810,552	99.9962	159,600	0.0037	9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048,852	99.9782	155,100	0.0036	767,100	0.0182

5、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105,352	99.9796	98,600	0.0023	767,100	0.0181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5,210,152	99.9114	3,760,000	0.0884	9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8,809,952	99.9962	160,200	0.0037	9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69,436	99.9213	100,900	0.0779	9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0,594,550	98.3907	68,375,600	1.6092	902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7,824,352	99.9730	373,400	0.0087	773,300	0.0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9,210,736	99.8759	159,600	0.1233	900	0.0008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5,610,336	97.0929	3,760,000	2.9063	900	0.0008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9,269,436	99.9213	100,900	0.0779	900	0.0008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994,734	47.1470	68,375,600	52.8522	902	0.0008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224,536	99.1136	373,400	0.2886	773,300	0.5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对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3年5月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康康、郑阳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5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5,59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39,535.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月17日、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5,59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39,535.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梁文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40%；

公司监事王丽凤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9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5,592股，其中“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251,000股于2022年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2,944,59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剩余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6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7,153,125.00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8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6、2023-008）。

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同日与浦银金租签订的租期为18个月、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光伏开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1,065,670.42
净资产	278,387.82	293,981.35
科目	2022年度	2022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1,002,308.25	211,720.18
净利润	15,189.02	14,85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银金租

担保金额：人民币157,153,125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7亿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5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428,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7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08,347	99.9928	19,000	0.0068	9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3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7,347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徐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6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本次预留授予权益工具：股票期权

●本次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236万份，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0.20%。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全部授出，剩余0万份/股。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4元/份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6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1、本次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23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0.20%；

3、本次预留授予人数：20人；

4、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3.1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本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人）	236.00	6.52%	0.2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36.00	6.52%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指《激励计划》中的权益授予总量。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授予23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预留权益全部授出，无剩余预留权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6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7.19元/股（本次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83%、15.34%、16.1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6.00	995.54	333.80	383.01	215.32	63.4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15日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6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行权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4、《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